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同时提高基金投资运作效率、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更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	000686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3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4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5516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前述基金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冲突，均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托管协议，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4日

附件：《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廖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 2.投资者申购、赎回等款项的划付 T－2日申购款及T－1日赎回款进行轧差交收，若为净申购则在T日上午11:00划入基金公司基金账户；若为净赎回则在T日上午11:00划入基金公司基金账户。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 2.投资者申购、赎回等款项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资金交收日下午15: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托管产品资金账户之间交收，如遇异常情况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T-1日赎回申购申请金额与T-2日代销申购申请金额与T-2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金额与T-2日基金转换出申请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造成资金未准时到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T+1日前（含T+1日，T日为申请日），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TA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电子渠道查询到账情况，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金未准时到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托管人应在T+2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划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T+1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转换款T+2日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4. 基金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划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5.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T+3日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的净额与T-2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的净额）与应付资金（T-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电子渠道查询到账情况，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金未准时到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划付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 3.基金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其中直销机构的为T+1日），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基金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应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6: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 6.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应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6: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4.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 5.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关于召开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1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1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二、《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4日

附件二：

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0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四点“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0）款“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第2款“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调整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四）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4日

附件三：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2026年6月11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也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